

國立政治大學心理學系碩士班臨床心理組

高等臨床心理學見習課程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2 日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總則

國立政治大學心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規範碩士班臨床心理組「高等臨床心理學見習」課程之實施與運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修課資格

本系臨床心理組研究生需修畢「心理病理學」類及「心理衡鑑」類課程各 3 學分且成績及格，方可修習本課程。

第三條 見習期間

見習分為上、下學期，上學期為每年 10 月 1 日至隔年 1 月 31 日，下學期為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每週一個工作天，可依見習機構之性質，約定每週至機構見習一個全天或二個半天。

第四條 見習課程見習機構相關規定

- 一、見習機構應為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且經過本系認可，可包括下列單位：
 - （一）醫療機構
 - （二）社區性心理衛生中心
 - （三）心理治療所
 - （四）煙毒勒戒所、法務部所屬戒治所及依心理師法第十條規定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
- 二、見習機構可提供見習生足夠之直接服務個案量。
- 三、臨床心理實務教師應具備之資格
 - （一）取得臨床心理師執照
 - （二）具備臨床心理實務經驗兩年以上。若各見習機構有更嚴格規定，則以見習單位要求規定為之。

第五條 「授課教師」與「臨床心理實務教師」之界定

授課教師指稱者為學校開課教師，臨床心理實務教師指稱者為本辦法第四條第三款中所稱之具備臨床心理實務教師資格者。

第六條 見習課程內容

- 一、心理衡鑑：至少實作完成 5 名個案的完整心理衡鑑（含衡鑑過程、結果解釋與報告撰寫）。

二、心理治療：

(一) 個別治療：平均每週完成 1 小時的個別晤談，一學年總計以至少須完成 10 小時的個別晤談為原則（以連續晤談為優先）。

(二) 團體治療：視見習單位狀況帶領或參與團體治療。

三、接受督導

(一) 接受見習機構臨床心理實務教師之心理專業及行政督導

(二) 接受授課教師每週 2 小時之臨床心理督導；必要時得延長時數。

四、其他臨床活動

跟診或參與會診、醫療團隊會議、病房活動。

五、學術活動

參與個案討論會、讀書會。

前述第一、二、三項為見習之必要項目，惟實際執行內容與個案數量，得依照見習機構之規定與要求，或由授課教師和臨床心理實務教師共同商議，做必要之調整。第四、五項依各見習機構之實際情況及實習計畫做彈性安排。

第七條 見習課程成績考核

一、 研究生應依相關規定及見習機構要求進行見習。

二、 見習成績由見習機構之臨床心理實務教師與授課教師共同評定，評分各佔 50%。

(1) 見習機構臨床心理實務教師之評分項目包括出席率(守時、負責及專注)、專業知識技巧能(心理病理相關知識、基本心理衡鑑概念或操作、臨床敏感度與會談技巧)、學習動機與態度(能提出問題、願意改善不足之處、與醫院團隊相處和諧)等。

(2) 學校教師之評分以整體臨床知識與技巧的掌握與概念運用為基礎，於技術演練中給予回饋。修習本見習課程者須於學期末繳交見習心得報告(字數至少 1 千字)予授課教師。

第八條 修習見習課程學生需嚴格遵守專業倫理及見習機構相關之專業倫理守則。

第九條 臨床心理實務教師的職責與獎勵

(一) 臨床心理實務教師的職責

與本系授課教師共同協助見習學生學習執行臨床心理有關事宜。

(二) 臨床心理實務教師的獎勵

1、由國立政治大學校方每學期頒給臨床心理實務教師聘書(不支薪)。

2、由本系每學期頒發感謝狀。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提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